

福清市“9.6”一般道路交通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9月6日，在福清市宏路街道大埔桥下环岛路口，福建融跃物流有限公司所属的闽AR3236号牌重型自卸货车与行人驾驶的无号牌二轮电动车碰撞，发生一起亡人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发生后，市政府高度重视，要求认真开展善后工作，抚慰死者家属，尽快查明事故原因。根据国务院493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防范道路运输车辆事故安全风险十项措施》（闽安委办〔2022〕73号）文件精神，经福清市政府批准，成立了由福清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效能办、公安局（交警大队）、总工会、交通局、城管局以及宏路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参加的福清市“9.6”一般道路交通死亡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福清市纪委监委参加，开展事故调查工作。调查组经多方取证，查明了事故原因、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情况

1. 闽AR3236号重型自卸货车，车架号：LZFF31T62KD027359，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09月30日，保险有效期至：2022年09月23日，车辆所有人：福建融跃物流有限公司，道路运输证号：闽交运管榕字350181205309号。

事故发生时，闽 AR3236 号重型自卸货车空车，车辆卫星定位动态监控系统正常。

南方司鉴中心〔2022〕痕（C）鉴字第 2472 号鉴定意见显示：AR3236 号重型自卸货车事故时外部照明及信号装置、转向系及制动系的功能均有效，符合所依据标准中的运行安全技术要求。

南方司鉴中心〔2022〕车速鉴字第 624 号鉴定意见显示：AR3236 号重型自卸货车事故前通过录像监控范围参照物时的行驶速度约为 35KM/H。

（二）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 事故车辆驾驶员

魏某虎，男，汉族，1981 年出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准驾车型：B2，档案编号：530600****05；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5321301981*****15，从业资格类别：J-货运，有效期至 2027 年 06 月 15 日。

闽 AR3236 号重型自卸货车安装照驾驶室内部的探头监控记录了：2022 年 09 月 06 日 14 时 17 分 40 秒起，魏某虎一边手持手机聊天，一边手握方向盘驾驶闽 AR3236 号重型自卸货车行驶至事故路口发生本事故时，魏某虎在车内行为的的全过程。

2. 事故死者

翁某胜，男，汉族，1972 年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准驾记录：B1B2E，档案编号：3501120****5，事故时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驾驶无号牌二轮电动车，在事故受伤后经医院抢救无效于事故次日死亡。

南方司法鉴定中心[2022]痕(C)鉴字第 2470 号《福建南方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无号牌两轮电动车(车辆识别号为 LWOTWEZGXMOA99927)属两轮轻便摩托车范畴。

南方司法鉴定中心[2022]痕(C)鉴字第 2471 号《福建南方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一)无号牌杜卡森牌两轮电动车(车辆识别号为 LWOTWEZGXMOA99927)的前左、右转向灯以及后部照明及信号装置事故撞击破损,灯光线路撞击断损,无法检验其事故前功能;外接电源搭试前照灯功能有效。(二)无号牌杜卡森牌两轮电动车(车辆识别号为 LWOTWEZGXMOA99927)的转向系及制动系事故时的功能均有效,符合所依据标准中的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南方司法鉴定中心[2022]速退函字第 125 号《福建南方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函》鉴定意见:被鉴定的无号牌二轮电动车发生事故时的行驶速度无法计算。

(三) 事故道路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福清市宏路街道大埔桥底环形路口,该路口呈中心为环形,外围十字走向的路口,东往宏路街道大东海工地方向,西往宏路街道东坪村方向,南往东大路(观音埔隧道)方向,北往福清市清盛大道。该环形道路系中央圆形花圃隔离、车道分界线分隔的三条环形车道的沥青、干燥路面,每条环形车道可供通行路面宽度为 350 厘米;外围西往南方向道路施划有两条机动车车道,每条车道可供通行路面宽度为 400 厘米,且车道上均施划有车道导向标线,左侧车道划有左转和直行标线,右侧车道划有右转标线,路右设有一条花圃带隔开的非机动车

道，非机动车道可供通行路面宽度为 350 厘米。事故时该环形路口无灯控控制，现场也无交通警察指挥，路口道路路面平直完好。

（四）事故车辆所属企业情况

福建融跃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81MA336RD55T，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宏路街道大埔村大埔路 499 号，法定代表人：郑某煌，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成立日期：2019 年 09 月 05 日，营业期限：2019 年 09 月 05 日至 2039 年 09 月 04 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汽车租赁；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停车场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闽交运管许可榕字 350181200236 号，证件有效期至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建筑垃圾准运证编号：融城管【2019】第 024 号，承运建筑垃圾种类：工程渣土，证件有效期：2019 年 9 月 20 日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09月06日14时18分左右，魏某虎驾驶闽AR3236号重型自卸货车由西往东方向行驶至福清市宏路镇区街道大埔桥下环形路口，未按指示标线所示方向行驶，在实施向右变更车道，向右转弯前未提前开启右转向灯，且拨打手持电话，未注意观察路面动态，碰撞到在其车同向右前方路路面上由翁某胜驾驶的无号牌二轮电动车，随后无号牌二轮电动车、翁某胜倒地被闽AR3236号重型自卸货车碾压，事故造成两车不同程度受损、翁某胜受伤后经医院抢救无效于事故次日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损害结果。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接报后，公安交警部门负责同志第一时间赶往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及勘查工作，并协助“120”抢救伤者翁某胜，民警迅速开展现场勘察，对闽AR3236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魏某虎进行抽血送检，现场扣留车辆及证件。后经医院确认，翁某胜于事故次日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交警大队等相关部门积极安抚死者家属，同时开展协调善后处理工作。目前，关于交通亡人事故赔偿款项根据责任按照保险公司实际理赔金额予以赔付，福建融跃物流有限公司、魏某虎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双方达成谅解。死者翁某胜遗体已被火化。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根据福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于2022年10月24日下达《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350181120220000188号）以及事故调查组对相关单位管理责任的调查，对造成这次事故的原因分析如下：

当事人魏某虎驾驶机动车通过环形路口，未按指示标线所示方向行驶，且其车向右变更车道、向右转弯时未提前开启右转向灯的行为致本事故发生，属交通违法过错行为，该过错在本起事故中起根本作用，是造成本起交通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魏某虎，作为事故车辆闽AR3236号重型自卸货车的驾驶员，驾驶机动车通过环形路口，对行车路况麻痹大意，拨打接听手持电话，未注意观察路面动态，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是造成本起交通事故的间接原因。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福清市“9.6”一般道路交通死亡事故是一起一般道路运输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有关人员的处理意见与建议

1、魏某虎，事故车辆驾驶员，驾驶机动车通过环形路口，未按指示标线所示方向行驶，且其车向右变更车道、向右转弯时未提前开启右转向灯以及拨打接听手持电话，未注意观察路面动态，妨碍安全驾驶的的行为致本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五十七条第二项、第六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属交通违法行为，对本起事故负有直接责任，涉嫌犯罪，建议公安部门依法对其进一步调查处理。

2、翁某胜，驾驶无号牌二轮电动自行车，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属交通违法行为，该行为不是引发本起道路交通事故的原因，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3、福建融跃物流有限公司落实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企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利用营运车辆卫星动态监控系统落实交通违法行为实时处置措施，有效落实企业奖惩制度，及时惩戒员工违规行为；建立并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定期组织实施并如实记录企业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针对性地开展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已履行了安全管理职责，建议不予处罚。

五、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举一反三，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福建融跃物流有限公司，作为事故车辆闽 AR3236 号重型自卸货车所有人，要深刻反思，结合事故发生原因，立即开展“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落实员工事故警示教育和日常安全培训工作，重点开展货车“右侧盲区”规范驾驶培训，将“右转必停”措施做到位；其次，充分利用“GPS”动态监控系统，实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及时提醒和纠正驾驶员超速、接电话、

饮食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并对违规行为给予惩戒通报，有效地提高企业全体员工安全生产意识，严格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二）强化监督管理，保障道路营运安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城乡交通秩序综合治理工作，强化针对性措施，对道路运输企业的车辆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执法力度，压实企业道路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持续开展“两轮电动车”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严查两轮电动车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逆向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对重点路段开展科学研判，设置右转弯盲区警示区，有效减少路面交通隐患。

（三）进一步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夯实安全基础。宏路街道要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深刻吸取本起道路交通事故教训，加大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力度，充分利用交通安全劝导员、网络微信、传单等方式，对群众持续开展“一盔一带”宣传教育和“警惕货车盲区”事故警示教育，进一步增强群众特别是两轮电动车驾驶员的交通安全意识；同时要夯实辖区内道路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特别是对人流、车流量大的路段，要及时有效地排查整治道路隐患，避免事故的发生。

福清市“9.6”一般道路交通死亡事故调查组

2022年12月19日